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宝钢优秀学生奖（本科生） 评定细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宝钢教育基金会在我校设立宝钢优秀学生奖。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宝钢教育奖评选办法》（校学发〔2011〕258号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每人每年1万元，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每人每年2万元，名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。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人选由学校从评定人选中推荐产生，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组织专家团评审确定产生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二）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学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10%，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0%，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；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；

（三）尊师爱友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
第四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坚持公开、

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